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5号

申请人：周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超期未告知是否立案行政行为违法，并责令其依法处理和告知。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3年9月在被投诉举报人广东XX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的拼多多网店XX汽车用品旗舰店购买一副汽车防撞条，订单号：230906-05379723158XXXX，实付金额：16.8

元。因被投诉举报人涉嫌违法，故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通过 12315 官网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履职申请。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受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针对投诉程序作出终止调解告知，但举报部分至今为止未告知是否立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被申请人应在接收到投诉举报后，最长 35 个工作日内将是否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即届满履职申请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申请人超期未履职，程序违法。故，申请人依法向复议机关提交复议申请，请复议机关依法处理。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案件基本情况。

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录入相关投诉信息，并附投诉举报信及相关证据材料作为附件，生成投诉工单（编号：144011500202309136267XXXX）。被申请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七条规定，对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分别处理。关于投诉事项，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将投诉事项转至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南沙街道办”）处理；关于举报事项，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行为举报线索的调查处理职权，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通过 0A 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处理。

二、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不属于被申请人职责范围，被申请人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将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一）被申请人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

因本案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为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行政行为违法，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对于举报事项后续处理结果的告知义务并非被申请人的职责范围，非作出举报处理及答复的主体，即被申请人并非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八條的规定，申请人错列被申请人为被申请人，区人民政府依法应变更被申请人，或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二）被申请人无法定职责处理申请人的举报内容，已将举报内容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规定，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在南沙区范围内行使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等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处理相关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不具备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线索的处理职权。因此，对于举报事项后续处理结果的告知义务并非被申请人的职责

范围。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5日将申请人的举报线索通过0A将《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及相关材料转送至有处理权限的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

三、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投诉事项受理情况，已履行了行政职责。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后，于2023年9月1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将投诉事项分流至南沙街道办处理。南沙街道办自接到投诉工单后，于2023年9月14日至10月9日，就投诉所指问题展开调解。调解中，被诉商家表示产品质检报告等证据齐全，不同意申请人的赔偿诉求，并明确表示拒绝继续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法终止调解。2023年10月9日，工作人员以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处理依据和结果。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并依法告知申请人，已履行完毕行政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对于申请人反映的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举报事项是否立案，因被申请人非该举报事项的处理答复主体，对申请人

涉案举报事项亦无法定职责，故被申请人不是本案适格的被申请人。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范围，请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3年9月13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并形成《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投诉单编号：144011500202309136267XXXX）。该投诉单主要载明：“投诉人：周XX，联系电话：15XX。投诉详情信息：企业名称：广州XX汽车用品有限公司；商品/服务名称：防撞贴；争议发生时间：2023-09-13；投诉问题类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投诉内容：具体信息见附件。诉求内容：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申请人提交的附件《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载明：“投诉举报人：周XX；被投诉举报人：广州XX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投诉举报请求：1.依法处理相关投诉举报问题并责令被投诉举报人依法赔偿；2.查实被投诉举报人商品违法行为并依法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3.依法奖励投诉举报人。事实与理由：本人于2023年9月在被投诉举报人处的拼多多网店XX汽车用品旗舰店购买一副汽车防撞条，订单号：230906-05379723158XXXX，实付金额：16.8元，收到商品发现不符合国家标准标注标识要求以及国家产品质量法强制要求。被投诉举报人违法销售不符合国家要求标准的产品，赚取黑心钱，弃国民安全于不顾，本人实在忍无可忍，只能投诉举报至国家机关寻求帮助，望贵机关依法处理回复本人。”

2023年9月2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上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转到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处理。2023年9月14日，被申请人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XX号），将广州XX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举报线索转送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于次日以电子公文形式送达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年10月1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对投诉情况作出《结案反馈》（投诉单编号：144011500202309136267XXXX）（下称《结案反馈》），反馈内容为：“2023年9月14日至10月9日，我工作人员就投诉所指问题展开调解。调解中，被诉商家表示产品质检报告等证据齐全，其不同意投诉人的赔偿诉求，并明确表示拒绝继续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现依法予以终止调解。建议投诉人通过仲裁或诉讼等其他法律途径进行维权。2023年10月9日，我工作人员以短信方式告知投诉人处理依据和结果。”

另查明，被投诉举报人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路XX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充电模块销售等。

2023年12月29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举报处理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申请人提供的投诉详情页面截图、《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被申请人提供的《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投诉单编号：

144011500202309136267XXXX)、《结案反馈》(投诉单编号:144011500202309136267XXXX)及 12315 平台投诉事项流转记录、《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OA 系统截图、短信平台截图、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七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根据上述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广州市南沙区域内工商管理领域的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线索不具备处理职权。本案中,申请

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出的诉求内容同时包含投诉事项和举报事项。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已作出《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3〕第 XX 号），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转送至有处理职权的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理，并无不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职责，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处理和告知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府依法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